APR2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4213 日期：2026年4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马术教练、训练师和骑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或通过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而符合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证明申请人的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本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外国人。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的证据来证明其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另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较小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著作权的证据等。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显示该外国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II. 分析

A. 申请人的专业领域

在申请的第6部分，申请人将其在美国拟从事工作的职位名称列为“马术竞赛训练师/骑手/教练”。在初次提交时，她提交了一封来自其雇主[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确认其在该公司担任教练和训练师的角色。该角色的职责清单包括为客户提供障碍跳跃训练、在赛事中执教、骑乘障碍跳跃马匹以及管理马夫。在申请人对SCOPS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提交的来自[已隐去]所有者的第二封信函提供了关于其职责的进一步细节，包括骑乘和锻炼马匹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对骑手有反应。对于她声称满足的若干证据标准（下文更详细讨论），申请人依赖于与其作为障碍跳跃比赛竞技运动员[1]的职业生涯相关的证据（或可比证据）。

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SCOPS关于8 C.F.R. § 204.5(h)(3)(ii)证据标准的决定，指出这些职位名称和描述，并声称作为“竞赛骑手”和教练的资格，称“骑乘是一项关键职责，证明作为骑手具有杰出技能的过往成就与确立申请资格相关。”因此，她依据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提出该标准的主张，具体而言是其作为运动员入选加拿大国家障碍跳跃队的成员资格。

如上所示，申请人打算在美国担任马术教练和训练师，其职责必然包括为训练、调理和备战比赛而骑乘马匹。申请人并不打算作为运动员参加障碍跳跃比赛。

[1] 由于在答复SCOPS的RFE时提交的国际马术联合会（FEI）总则和障碍跳跃规则使用“运动员”一词来描述参加马术比赛的骑手，本办公室将在这一语境中使用该术语以避免任何混淆。

法规和条例要求申请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持续的，且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参见本法第203(b)(1)(A)(i)和(ii)条，8 U.S.C. § § 1153(b)(1)(A)(i)和(ii)，以及8 C.F.R. § 204.5(h)(3)和(5)。虽然教练/训练师和运动员共享对该项运动的知识，但这两种职业依赖于不同的基本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这一解释已获联邦法院支持：

将“ 继续在其‘ 杰出能力领域 ’ 工作 ” 解释为在其具有杰出能力的同一职业中工作，而不一定是该领域中的任何职业，是合理的。例如，Lee作为棒球运动员的杰出能力并不意味着他在棒球行业的所有职位或职业（如经理、裁判或教练）中也具有杰出能力。

Lee v. Ziglar, 237 F.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

其他法院也注意到该领域的一贯历史：另参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原告作为水球运动员获得的奖项并非作为水球教练获得）；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Supp. 3d 721, 730 (S.D. Oh. 2015)（认定行政上诉办公室的推理、相关法规和条例语言以及判例法在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其预期专业领域）的成就来满足杰出能力类别时并非任意、反复无常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法律。）

虽然本办公室承认申请人的杰出能力主张可能涉及多个领域，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8 C.F.R. § 204.5(h)(5)。 [2] 在本案中，申请人打算在美国继续在马术障碍跳跃领域担任教练和训练师，而非作为障碍跳跃运动员。因此，她不能通过其作为障碍跳跃运动员的成就证据来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任何证据标准。

[2]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规定：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已明显作为运动员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或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官员可以将全部证据视为确立了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从而使USCIS能够认定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由于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9年以来未作为障碍跳跃运动员参赛，且未获得任何近期的运动员赞誉，本办公室无需考虑关于其以往运动员成就的证据是否有助于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整体模式。相反，本办公室将仅关注其教练和训练成就的证据。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通过8 C.F.R. § 204.5(h)(4)下的可比证据）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下两项证据标准，涉及其获得较小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以及其在其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著作权。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以下证据标准[3]，涉及：

- 她所在领域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关于她和她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合格出版物中发表的资料，以及；
- 她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不同意SCOPS关于其认定申请人满足的两项标准的结论，并撤回这些结论。此外，根据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证据标准，因此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

1.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证据

8 C.F.R. § 204.5(h)(3)(i)的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主张，她作为场地障碍赛运动员参加比赛所获得的奖项应予考虑，并且她训练的马匹和运动员所获得的奖项应作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但SCOPS未考虑申请人作为运动员所获得的奖项，且根据上述讨论，我们也不会在本项标准下考虑该证据。

关于申请人训练和指导的马匹和运动员所获奖项的证据，她主张这些应被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提出此类主张时，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某一特定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如果申请人如此证明，则其必须证明所提交的证据与该标准所述证据真正可比。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在此，SCOPS接受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本项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教练和训练员职业，并认定申请人所训练和指导的运动员和马匹所获奖项的证据与该标准平文所述证据可比。暂且不论本项标准是否不

3 申请人未质疑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有关其相对较高薪资或显著较高报酬标准的结论，因此我们将此问题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readily 适用于马术教练和训练员，我们不同意所提交的证据与申请人本人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可比。

在RFE答复中处理此问题时，申请人引用了USCIS Policy Manual中可能构成可比证据的示例。同上。具体而言，她指出USCIS Policy Manual表明，其运动员赢得奥运奖牌的教练的证据很可能与8 C.F.R. § 204.5(h)(3)(v)项下所要求的证据可比。该证据标准——申请人并未主张——要求提供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主张该示例“ 类似于[申请人的]马匹和骑手赢得的国家和国际卓越奖项 ”。但她未引用法规、规章、政策或判例法中对这一解释的支持，也未提供支持该类比关系的证据。此外，她未说明其指导下的运动员或马匹获得奖项或奖励如何等同于她本人获得奖项或奖励，而后者是本项标准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撤回SCOPS关于本项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要求。

2.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h)(3)(ii)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最初基于其作为运动员在2013年和2019年代表加拿大参加[已隐去]的队伍中的成员资格，以及其作为运动员在两年内于加拿大[已隐去]的成员资格来主张本项标准。她还依据其学生在青年/少年级别参加全国场地障碍赛事的证据。在答复SCOPS的RFE时，申请人主张她和她的学生在国家队中的成员资格以及参加国家级比赛可替代性地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

我们认可申请人的主张，即SCOPS似乎误解了其主张本项标准的基础，因为该决定似乎仅将其资格视为[已隐去]的成员。尽管如此，在对记录和申请人的主张进行重新审查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首先关于申请人作为场地障碍赛运动员的职业生涯及其在国家队中的成员资格的证据，该证据确认她于2013年和2019年是加拿大[已隐去]的一员，并于2012年和2018年代表加拿大参加了[已隐去]赛事。然而，如开头所述，申请人无意在美国作为运动员参赛，记录也未显示她在提交申请前约六年内曾作为运动员参赛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赞誉。因此，她不能依据其在[已隐去]领域的过往运动成就来证明其作为教练和训练员满足本项证据标准或8 C.F.R. § 204.5(h)(3)项下的任何其他标准。

至于关于申请人的马匹和学生的证据，她主张其被选入国家或国际级别队伍、锦标赛或决赛应被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我们首先指出，申请人被选入国家队可

被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前提是申请人已证明该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且所提交的证据与本项标准平文所要求的证据类型可比。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一般性引用）。但与上述关于其学生和[已隐去]所获奖项的讨论类似，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支持证据以说明其学生所持有的任何会员资格如何等同于她本人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资格。

此外，即使我们将申请人学生所持有的会员资格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她也未能证明参加特定赛事或比赛的运动员——无论比赛级别如何——等同于协会会员资格。根据Merriam Webster在线词典 www.merriam-webster.com，协会是“ 具有共同利益的人的组织 ”。参加比赛本身并不表明此类组织中的会员资格。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本项证据标准。

3. 该领域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规定要求提供“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该领域学术文章的证据 ”。在学术界以外的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具有该领域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一般性引用）。

申请人提交了数篇文章的证据，这些文章发布在[已隐去]的网站上——该杂志侧重于[已隐去]问题。这些文章关于[已隐去]以及关于[已隐去]装备的建议。大多数文章的标题提及申请人并将建议归于她，部分文章包含对申请人的直接引述。但所有文章均列明另一人为作者，因此不符合本项标准的第一个要素。

此外，马术领域专家提交的几封推荐信将这些文章描述为向各级别骑手提供建议。该证据未显示这些文章是为具有[已隐去]领域深厚知识的人——或具体为[已隐去]学科——撰写的，因此不能被视为学术文章。

在答复SCOPS的RFE时，申请人主张这些文章应被视为本项标准下的可比证据。她称“ 竞技[已隐去]行业通常在媒体平台上以操作指南类文章为特色 ”，并且根据8 C.F.R. § 204.5(h)(4)，“ 它们不要求具有学术性质 ”。但她随后主张其文章“ 指导具有[已隐去]深厚知识的人 ”，这将使其符合上述USCIS Policy Manual声明中的学术标准。此外，该陈述与推荐信中专家关于这些文章面向各级别[已隐去]的陈述相矛盾。

SCOP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依据该标准提出的可比证据主张表明这些文章符合该标准。我们不同意。该证据不仅不能

证明这些文章具有学术性质，而且也不能表明这些文章由申请人撰写。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关于前者的主张，她也未能证明由他人撰写的文章如何能与由她撰写的文章具有可比性。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撤销SCOPS关于该标准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可比证据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4. 其他证据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两项其他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项下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3)(3)(viii)项下其在知名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我们无需触及这些其他依据。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已足以决定本上诉。因此，我们对申请人就这些其他证据标准提出的上诉论点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